静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課外活動費退費辦法

民國 108 年 5 月 5 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

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章第 十條制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課外活動費退費辦法(以下簡稱 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全學年已繳交課外活動費者適用之。

第三條 退費標準說明:

- 一、學生課外活動費當學年若有結餘款應全額退費。
- 二、本退費金額之計算基礎如下: 其退費單位元額,採小數點後一位無條件捨去,若每會員所可 請領之金額未達一元,則不予退費。

三、上款所述之金額,將存至基金專戶。

第四條 退費辦理程序說明如下:

- 一、學生請求退費者,持學生證至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辦理退費。
- 二、辦理退費時間於每學年末,週一至週五,詳細時間由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另行公告。

三、若於期限內未辦理退費手續者,則餘款將存回基金專戶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修正應依下列程序為之:

- 一、由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,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出席 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始得修正之。
- 二、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之下一學年度施行,修正 時亦同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自治會會員休學、退學、轉學學生之退費辦法應以法律另 訂之。

民國101年3月31日第十六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102年5月23日第十七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105年6月24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